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112105773-00005970

# 2023 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112105773-0000597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31054）。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 包名称：2023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28939700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名称：2023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2）交付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内

（3）服务期：2023年度

（4）服务内容：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

（5）项目属性：服务类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其它资质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下午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33号717室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75000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

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缴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邮编:** 201507

**联系人:** 郭晔

**电话:** 021-67120160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联系人:** 沈皓亮

**电话:** 021-33130649

**传真:** 021-33130649

**财务:** 021-63214024/63293550-106

## 第二章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7）响应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 响应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投标费用**

6.1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75000 元**

**6.3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75000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WORD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



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

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扫描件；
-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5）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 （10）响应报价一览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7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8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

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

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所有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1）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

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九、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开具当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 十、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



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2893.97万元，303名保安人员经费、装备和办公经费等。
- 3、项目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内
- 4、项目服务期限：2023年度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卡口执勤：园区共11个卡口岗亭，其中5个卡口（目华路新卡、目华路外卡、雄华路新卡、天华路外卡、舒华路卡口）24小时值守，按照园区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对进出园区的车辆与人员进行证入（出）许可与安全检查，劝阻无证车辆、人员及不合规的货物进出园区，使园区各种安全风险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其余6个卡口勤务用途主要功能包括临时设卡检查、巡逻队驻守的执勤岗、治安岗、安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地点、应急力量或应急储备力量的集合点等。
- 2.园区巡逻：园区区域巡逻划分责任区，实施24小时不间断的区域巡逻，通过交通、治安全覆盖巡逻和应急响应中心联合值守，及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加强与各联动单位沟通联系。
- 3.应急响应：强化园区的应急处突功能，作为化工区应急联动成员单位之一，在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ERC）设置保安指挥平台，专司负责区域视频巡逻和报警指挥系统。
- 4.综合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在园区应急处突、治安维稳、警示宣传、交通大整治以及大型活动安保等活动中开展相关工作。

### 三、采购需求

#### （一）合格的投标人

- 1、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必须是专业保安公司，并具由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具有保安行业三级或以上等级；
- 4、三年以上为行政机关提供协勤类安保服务；
- 5、保安员具有保安员上岗证。

#### （二）人员配备要求

- 1、保安人员配置数量为保安人员303名，其中退伍军人占总人数的6%以上；
- 2、保安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均需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3、保安人员全部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其中四级保安员占总人数的30%以上；

- 4、保安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占总人数的30%以上；
- 5、保安员必须经严格政审，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各类慢性病或各种传染病；
- 6、保安人员具有红十字应急救护证的占总人数的30%以上；
- 7、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安全、反恐、消防、治安、交通等常规知识并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证书。

（三）其他要求

- 1、日常工作受园区管委会、公安机关的调配与指导；
- 2、具有全天候、独立的指挥体系，配合园区单位做好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指令做到即时响应，15分钟内人员到位；
- 3、保安员有统一制服，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文明执勤，言行规范；
- 4、所有卡口24小时门卫值守，车辆及人员的检查及出入控制，公共区域的巡逻、守候、检查；
- 5、为完成该服务项目，必须配备的专门业务保障车辆、设施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品（耗材）等。

**四、服务费用说明：**

- 1、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体检等费用；
- 2、相关装备费、办公费等保障费用；
- 3、公司税费及利润。

**五、备注：**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化工区管委会和化工区公安分局组织考核验收。
- 3、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每月的25日前开具当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六、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b>★响应函：</b> 响应函格式要求：<b>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b>（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p>

		<p>授权书格式要求：<b>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b>信用记录查询：</b></p> <p>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单一来源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单一来源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b>符合性审查要求</b>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七、其他：

1、投标人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技术部分应包括：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竞标思路、计划、标准、工作措施、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

商务部分应包括：投标函、企业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报价、报价计算依据、报价清单。

3、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相关资质；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规模的工作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长期的服务（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或办公场地证明复印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管理、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10、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需附合同等证明文件）；

11、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 2023 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

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要求，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项目名称：2023 年上海化工区封闭式管理保安服务项目

协议有效期限：**2023 年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 **服务内容：**

1. 卡口执勤：园区共 11 个卡口岗亭，其中 5 个卡口（目华路新卡、目华路外卡、雄华路新卡、天华路外卡、舒华路卡口）24 小时值守，按照园区封闭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对进出园区的车辆与人员进行证入（出）许可与安全检查，劝阻无证车辆、人员及不合规的货物进出园区，使园区各种安全风险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其余 6 个卡口勤务用途主要功能包括临时设卡检查、巡逻队驻守的执勤岗、治安岗、安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地点、应急力量或应急储备力量的集合点等。

2. 园区巡逻：园区区域巡逻划分责任区，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区域巡逻，通过交通、治安安全覆盖巡逻和应急响应中心联合值守，及时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加强与各联动单位沟通联系。

3. 应急响应：强化园区的应急处突功能，作为化工区应急联动成员单位之一，在化工区应急响应中心（ERC）设置保安指挥平台，专司负责区域视频巡逻和报警指挥系统。

4. 综合管理：协助公安机关在园区应急处突、治安维稳、警示宣传、交通大整治以及大型活动安保等活动中开展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 （一）人员配备要求

- 1、保安人员配置数量为保安人员 303 名，其中退伍军人占总人数的 6%以上；
- 2、保安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均需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3、保安人员全部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其中四级保安员占总人数的 30%以上；
- 4、保安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占总人数的 30%以上；
- 5、保安员必须经严格政审，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各类慢性病或各种传染病；
- 6、保安人员具有红十字急救救护证的占总人数的 30%以上；
- 7、保安人员必须具备安全、反恐、消防、治安、交通等常规知识并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证书。

#### （二）保安管理要求

- 1、日常工作受园区管委会、公安机关的调配与指导；
- 2、具有全天候、独立的指挥体系，配合园区单位做好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指令做到即时响应，15 分钟内人员到位；
- 3、保安员有统一制服，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文明执勤，言行规范；
- 4、所有卡口 24 小时门卫值守，车辆及人员的检查及出入控制，公共区域的巡逻、守候、检查；
- 5、为完成该服务项目，必须配备的专门业务保障车辆、设施设备、办公家

具、办公用品（耗材）等。

### **履行方式：**

1、甲方指派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参与管理，乙方对甲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要求应予以遵从并承担管理人员的薪酬、无偿提供相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与学习、培训场所；2、本派遣协议的服务人员为 303 人，包括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对此乙方应予以服从；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岗位需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以满足甲方的服务工作要求；4、乙方应制订日常的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核，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应予以及时调整，其结果应告知甲方。乙方调整相关人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5、乙方应提供不低于 6 辆的机动车满足公共区域巡逻的需要。

###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核定人数为 303 人，根据每月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但每月不超过 303 人。

此服务费为综合性费用，其包含但不限于：

- 1、保安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体检等费用；
- 2、相关装备费、办公费等保障费用；
- 3、公司税费及利润；
- 4、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开具当月服务费发票，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2、甲方不得要求服务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 删改、扩散或隐匿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协议第六条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4、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制定相关方案，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协议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设置警示标识、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甲方有权提前【15】日通知乙方后，要求乙方更换部分人员。

5、为服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

6、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对于责任区内人员受到伤害的，有及时救助的义务（如协助送医等）。

8、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乙方须与包括保安人员在内的所有具体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派出人员签订劳动协议（依法不能签署劳动协议的，应签署相应的劳务类协议），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报酬造成工人投诉的，甲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从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工资支付，并向乙方收取月保安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9、乙方因自行妥善解决其与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纠纷。如因该等纠纷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索赔、被处罚、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等），乙方均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所约定的违约金。

10、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派出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中(包括来往甲方途中)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坏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任何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除非该等损失是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11、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乙方人员从事任何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索赔、被处罚、被判令承担连带责任等），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取月保安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甲方如需乙方人员签署保密类协议的，乙方有义务配合要求乙方人员签署。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但其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协议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协议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双方签署本协议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甲方按实结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但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8、甲方有权提前【15】天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中的服务项目，如乙方尚未进行服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了服务，则甲方仅应就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进行付款，前提是该部分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9、如果乙方违反或违背本合同任何条款、条件或承诺，且自甲方对该等违约或违背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纠正该等违约或违背，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本月保安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或者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以及甲方业务、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不论是否提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保护甲方不受前述损失、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的损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约定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乙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向甲方主张逾期费用【10】%违约金。

4、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人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服务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违约金按协议总金额的20%计算，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66号

乙方：上海化学工业区环华路1号102室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人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5、补充协议与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附件 1

### 响 应 函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报价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 1、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 2、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元整人民币。
-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5、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报价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8、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单位 (盖章):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附件 2

## 谈判报价汇总表（初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格式可自拟)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_

##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单位 (盖章):

日期: \_\_\_\_\_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方”）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以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响应方（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0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响应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1	资格性 审查要 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单一来源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单一来源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符合性 审查要 求	<p>★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